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

拟用地公告

宁栖预转〔2026〕11号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栖霞区凤池路栖霞段剩余部分拟农用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无需土地征收。

二、拟农转用范围

拟农转用地块位于西岗街道范围内，项目四至详见拟用地位置示意图。本次拟农转用土地现状如下：

拟转用国有农用地 0.0059 公顷（0.0885 亩），其中：耕地 0.0059 公顷（0.0885 亩）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拟用地公告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拟用地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用地范围内有下列情形的，不作为增加补偿的依据：

- （一）抢栽、抢建；
- （二）改变土地、房屋用途；
- （三）办理不动产转让、分割、析产等；

（四）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等，因出生、婚嫁、全日制在校大中专学生毕业等落户的除外；

（五）其他不当增加补偿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8日



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